

股票代码：002235

股票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、为了促进公司版权业务发展，落实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出资设立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，公司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86,000 万元。

(2)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(3)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4)、公司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

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清华

1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投资规模：人民币 86,000 万元

2、股权结构：由公司 100%持股。

3、经营范围：知识产权服务（不含专利事务）；互联网出版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）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数字内容服务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；动画、漫画设计、

制作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；电子出版物出版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，是公司版权业务的重大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尽快开展版权大数据建设，落实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公司与畅元国讯的协同效应，帮助公司尽快构建版权服务的全产业链，实现公司打造数字版权服务龙头企业的目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